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10月2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74%,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磐石交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61号),金磐石先生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生效。

金磐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下称“决议”),金磐石先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决议,金磐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张向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向东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任何与其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有关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张向东先生在本行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行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张向东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3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gtirm@jxgtjtg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洪余和先生

独立董事:张岩先生

副总经理、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

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gtirm@jxgtjtg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8119816

电子邮箱:gtirm@jxgtjtg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9月 经营情况简报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2,890	-0.1%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0,503	0.4%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0,852	3.5%
基础设施	9,560	-5.8%
勘察设计	92	-0.5%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7,904	-3.3%
境外	2,599	71.6%
4.实物量指标(万m²)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3,379	-2.3%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5,928	-18.1%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2,545	-11.6%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386	-6.5%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²)	660	-30.6%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²)	6,336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²)	38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4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列舒通胶囊获得印度尼西亚药品上市许可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市许可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产品前列舒通胶囊获批传统药物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前列舒通胶囊

剂型:胶囊

生产企业: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路128号

上市许可编号:POM TI263074121

有效期:至2030年1月1日

二、产品其他情况

前列舒通胶囊为公司的独家品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功能主治为:清热利湿,化瘀散结。用于慢性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属湿热瘀阻证,证见:尿频、尿急、尿淋沥,会阴、下腹或腰骶部坠胀或疼痛,阴囊潮湿等。

前列舒通胶囊最近一年一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度	61,807.12	5.20
2026年1-6月	26,362.36	5.27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前列舒通胶囊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市许可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印度尼西亚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影响。

该产品的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投控”)通过其子公司、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半导体”)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3,749,126股和18,098,476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0.48%和0.7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日月光投控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环诚科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日月光投控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83,749,126股
持股比例	7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1,874,563股 其他方式取得:841,874,5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0.48%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76%	同上
	合计	1,701,847,602	71.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778,7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683,749,1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4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日月光投控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协议受让股份的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受让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和双方签订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引领资本的告知函,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资管计划持有的炼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占炼石航空股份总数的0.87%)。转让价格为10.63元/股(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协议受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各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26年10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双方在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2、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282.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一新

总裁:祝瑞荣

独立董事:施设

总会计师:梅家秀

董事会秘书:唐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282.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57072073

邮箱:IR@600282.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8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8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10月20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董事王冬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提名周业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周业荣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周业荣先生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周业荣先生简历

周业荣,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四川广安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历任国电大渡河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国电大渡河公司瀑布沟水力发电总厂筹备处主任、厂长、党委副书记,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西藏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周业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6-06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提名周业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业荣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黎;联系电话:027-88717139;传真:027-88717134;电子邮箱:12034009@cei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

持股性质:　　　　,数量:　　　　。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原定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等值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3年。

2、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人民币175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非同业业务),授信有效期3年。

3、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人民币7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顾建忠、施红敏、牛韧先生对与上银香港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于福林、陶宏君先生对与邮储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庄喆先生对与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上银香港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香港等值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境外即期结售汇、境外远期结售汇、同业拆放、外汇买卖和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有效期3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银香港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邮储银行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邮储银行人民币175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非同业业务,授信有效期3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邮储银行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申万宏源证券人民币70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承销、持券、投资,以及金融衍生品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申万宏源证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银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晓红担任上银香港董事长,因此上银香港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邮储银行同时受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申万宏源证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控制的企业,申万宏源集团受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影响。因此申万宏源证券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银香港基本情况

上银香港于2013年6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等值63.05亿港元,是一家香港本地有限持牌银行,属于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34楼,可经营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2、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成立于2007年3月,注册资本1,200.95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国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申万宏源证券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注册资本535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由申万宏源集团全资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剑,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与上银香港、邮储银行、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条件与交易定价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看,本次与上银香港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16亿元,与邮储银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5亿元,与申万宏源证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亿元,均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与上银香港、邮储银行、申万宏源证券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触发过重大关联交易,其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累计均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顾建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其中,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建忠、施红敏、牛韧。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于福林、陶宏君。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庄喆。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6年3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派发2026年中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4,317,174,642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5,152,39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3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0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26	2026/10/2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2026年10月2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起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8.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